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6月9日-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从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05,592,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23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305,507,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216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5,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3%。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陈志谋律师、文华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提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提案 2.2	发行规模
提案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提案 2.4	债券期限
提案 2.5	债券利率

提案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提案 2.7	转股期限
提案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提案 2.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提案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提案 2.11	赎回条款
提案 2.12	回售条款
提案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提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提案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提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提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提案 2.18	担保事项
提案 2.19	募集资金存管
提案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提案 3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提案 5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提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 8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提案 9	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提案 10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提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提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比 ^{注1}	股数	占比 ^{注1}	股数	占比 ^{注1}	
提案 1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							
提案 2.1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2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3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4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5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6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7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8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9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0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1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2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3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4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5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6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7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8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19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2.20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3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4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5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6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7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8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9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10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提案 11	305,589,584	99.9989%	3,300	0.0011%	0	0.0000%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注2}	股数	占比 ^{注2}	股数	占比 ^{注2}
提案 1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						
提案 2.1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2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3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4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5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6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7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8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9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0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1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2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3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4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5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6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7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8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19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2.20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3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4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5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6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7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8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9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10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提案 11	867,234	99.6209%	3,300	0.3791%	0	0.0000%

注 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陈志谋律师、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